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代理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廖泰翔

被告 峻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義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○0000000地號占用面積10,100平方公尺之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拆除，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值為斷。按系爭土地民國111 年1 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6,500元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,65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6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0,100\text{m}^2 = 65,650,0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9,720元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
03 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黃美秀